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受聘担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辅导对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贵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辅导机构签发了受理文件。自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以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国开证券实施了辅导，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现将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为止的期间（以下简称“本期”、“本辅导期”、“第三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及其评价

（一）辅导工作总体进展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分为辅导前期、辅导中期和辅导后期三个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根据北京证监局相关规定报送辅导备案申请并开始具体实施辅导工作；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自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国开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之日起，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采取集中授课、组织

自学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代表进行了与发行上市有关问题的学习；中信证券下发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档和整理，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并督促整改。

（二）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1、辅导工作小组及其组成人员

中信证券成立了国开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马小龙、李纪蕊、赵文丛、杨有燕、何正、杨予桑、朱志帅、刘亦诚。由于我公司辅导人员调整，第三期辅导工作小组新增马小龙，第一、二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晓理、章凌不再参与国开证券上市辅导工作。中信证券确认，李晓理、章凌在辅导期间参与的工作，已经全部、及时交接给国开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不会影响辅导工作小组对国开证券的辅导工作。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

2、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

3、本期辅导方式、主要内容和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尽职调查并问题诊断和督促整改等方式。本期辅导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辅导验收考试的要求，以及加强辅导对象对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的辅导目的，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

间，辅导工作小组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代表发放了第三批辅导学习材料，并组织了一次现场集中授课。辅导机构通过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以提高其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深入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增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2) 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加北京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考试

辅导机构向北京证监局递交参加辅导验收考试的申请，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加北京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考试，已全部通过。

(3) 尽职调查并问题诊断和督促整改

辅导机构对国开证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对历史沿革、业务和资产权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就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4、本期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严格执行辅导协议。

5、本期辅导对象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学习辅导材料；
- (2) 公司设置专人负责与辅导机构进行工作配合和信息交流，保证了信息沟通的有效性；
- (3) 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核查工作，尽职调查反馈机制通畅、有效；
- (4) 公司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十分重视，落实专人，限定时间解决；
- (5) 公司主动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和推动。

6、辅导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通过下发材料和组织自学促进国开证券接受辅导的人员逐步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此外辅导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促进国开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行。

二、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辅导对象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辅导期内，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方面的多项制度。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不存在重大偏差。

（七）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八）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

为了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贵局的《北京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工作告知书》中的相关要求，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正在全面梳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与公司相关部门持续沟通，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工作，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二）专项问题解决

辅导机构将会同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持续协助发行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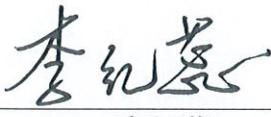
以上是对本期辅导工作情况的总结，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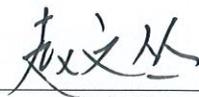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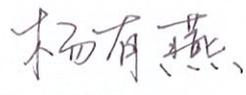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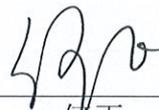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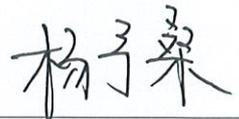

马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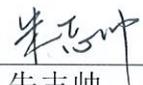

李纪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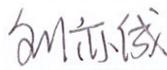

赵文丛


杨有燕


何正


杨子桑


朱志帅


刘亦诚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毅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5月1日